(手機)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傳真:(02)3765-2915

受益憑證轉讓過戶申請書

文血巡ບ 异联起广 中明自 一							
申請日期:	羊月	日		申請書編號	:	(康和期經填寫)	
本受益人(即出讓人)持有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因 □私人間直接讓受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贈與過戶 □繼承過戶 □公司合併,業經讓與受讓人所有,僅請 貴公司惠予辦理登記為荷。							
此致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受益憑證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數				
出讓人資料							
出讓人姓名				出讓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號(康和期經填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受讓人資料					
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號(康和期經填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衛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注号車頂

- 1. 辦理受益憑證之轉讓過戶者·請檢附本申請書、出讓人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受讓人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受讓人如為新戶應填寫「開戶約定書」等開戶文件及檢 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委託他人辦理者·其代理人請攜帶受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第二證件和委託書。
- 2.私人間直接讓受:請加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 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請加附法院拍賣筆錄、權利移轉證明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 4.贈與過戶:請加附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 5.繼承過戶:請加附下列文件:(一)繼承系統表(二)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繼承人全部或部份戶籍謄本(三)全部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四)全部繼承人遺產分配協議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五)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6.期信事業受理轉讓憑證申請七日內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憑證轉讓帳簿劃撥事宜。

收件機構	簽章:	經辦人員:	日期:
康和期經填寫	覆核:	核印:	經辦: